

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其他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实施。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和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及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预算只包括本级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预算。

(一) 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一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一家。

2025 年度，政法专项编制 21 个，在职干警 21 名。截止 2025 年 12 月我院退休人数 17 人、离休 1 人。

(二) 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我院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794.6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9 万元，减少 0.49%，减少原因是 2026 年人员经费相对减少。

2026 年支出预算 794.65 万元，比比 2025 年减少 3.9 万元，减少 0.49%，减少原因是 2026 年人员经费相对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79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65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79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0.65 万元，占比 73.07%；项目支出 214 万元，占比 26.9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就业、机构运转、办案业务、检察业务装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94.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4.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67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必需的专项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警养老保险以及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18.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 4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6.40%；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95 万元，减少 46.18%。

其中：

1、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减少 0.00%。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0.00%。2026 年度将继续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格核算接待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6.56%；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05 万元，减少 46.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同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05 万元。增减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年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本年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202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 万元，减少 5.23%。减少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需求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5.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共有车辆 10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5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合计 214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59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55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的做法：一是制度先行、规范运作。根据财政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等制度办法，内容涉及预算目标编制、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进一步理顺了职责，规范了操作流程，明确了工作任务。二是细化指标、完善体系。指标设定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科学合理的指标对于绩效评价的顺利开展、高质量推进都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从指标细化着手、以评价过的相关项目为突破口，制定了本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指标、针对特定项目制定出详细的个性评价指标，提高了绩效工作效率。

在办案业务费支出方面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加、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提高办案质量、缩短办案周期有效降低办案成本，有力打击犯罪、震慑犯罪分子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从而创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当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业务装备项目上根据日常业务及办案需要及时配齐配全设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及一系列招标手续，选取先进耐用、质优价廉并可持续提供服务的设备、装备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为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办公办案水平和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

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丹妮 联系电话：0479-252167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